

編制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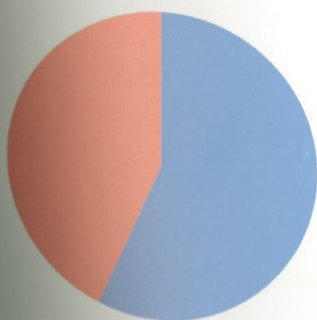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1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4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		(2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專員	薦任	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2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3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2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1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1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1	
合計			18 (2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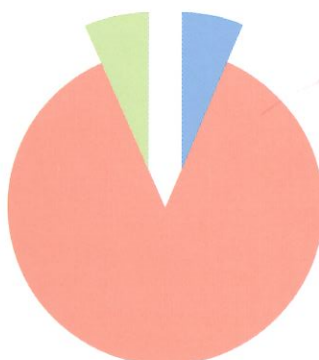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現有人力結構分析

性別統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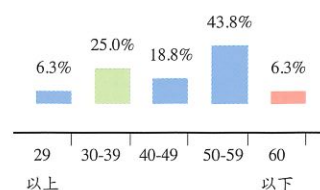
■女 3.7% ■男 56.2%

官等配置情形



■簡任 6% ■薦任 88% ■委任 6%

年齡分布



年資結構

